

证券代码：873968

证券简称：杰西科技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 北京杰西慧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2年5月9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其他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的议案》，其中包括《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 北京杰西慧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提高北京杰西慧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增强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加大对年报信息披露责任人的问责力度，提高年报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以下简称“《会计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杰西慧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指责任追究制度是指年报信息披露工作中有关人员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义务以及其他个人原因，导致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给公司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不良社会影响时的追究与处理制度。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年报信息披露的重大差错，包括年度财务报告存在重大会计差错、其他年报信息披露存在重大错误或重大遗漏、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存在重大差异等情形，或出现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股转系统”）认定为重大差错的其他情形。

**第四条** 本制度适用范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各分、子公司负责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以及与年报信息披露工作有关的其他人员。

**第五条** 本制度遵循的原则：

- （一）实事求是、客观公正、有责必问、有错必究；
- （二）过错与责任相适应；
- （三）责任与权利相对等；
- （四）追究责任与改进工作相结合。

## 第二章 差错的认定及处理程序

**第六条** 财务报告重大会计差错的认定标准：重大会计差错是指足以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对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做出正确判断的会计差错。重要性取决于在相关环境下对遗漏或错误表述的规模和性质的判断。差错所影响的财务报表项目的金额和性质是判断该会计差错是否具有重要性的决定性因素。

**第七条** 财务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即认定为重大会计差错：

- （一）涉及资产、负债的会计差错金额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资产总额 10%以上；
- （二）涉及净资产的会计差错金额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总额 10%以上；
- （三）涉及收入的会计差错金额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收入总额 10%以上；

（四）涉及利润的会计差错金额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五）会计差错金额直接影响盈亏性质；

（六）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对以前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更正，会计差错更正金额达到本条第（一）至（四）项标准；

（七）监管部门责令公司对以前年度财务报告存在的差错进行改正。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八条** 对前期已公开披露的年度财务报告中财务信息存在差错进行更正的信息披露，应遵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0 号—基础层挂牌公司年度报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9 号—创新层挂牌公司年度报告》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九条** 当财务报告存在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事项时，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收集、汇总相关资料，调查责任原因，进行责任认定，并形成书面材料详细说明会计差错的内容、会计差错的性质及产生原因、会计差错更正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及更正后的财务指标、会计师事务所重新审计的情况、重大会计差错责任认定的初步意见、拟定处罚意见和整改措施，提交董事会审议，并抄送监事会。

### 第三章 其他年报信息披露的重大差错的认定及处理程序

**第十条** 其他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的认定标准。

（一）会计报表附注中财务信息的披露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即认定为重大错误或重大遗漏；

- 1、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会计差错更正事项未按规定披露的；
- 2、主要税种及税率、税收优惠及其依据未按规定披露的；
- 3、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不充分完整的；
- 4、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信息披露不完整的；

- 5、涉及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或有事项未披露的；
- 6、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未按规定披露的；
- 7、其他足以影响年报使用者做出正确判断的重大事项。

(二) 其他年报信息涉及以下事项未按规定披露或披露不完整的，即认定为重大错误或重大遗漏：

- 1、涉及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的重大合同或对外投资、收购及出售净资产等交易；
- 2、涉及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的担保或对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人提供的任何担保；
- 3、涉及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
- 4、其他足以影响年报使用者做出正确判断的重大事项。

**第十一条** 公司披露业绩预告、业绩快报的，应当说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财务数据与最近一次业绩预告、业绩快报中披露的财务数据是否存在差异，若存在差异且差异幅度达到 20%以上的，应说明差异的原因。

**第十二条** 业绩预告存在重大差异的认定标准：

**第十三条** 业绩预告预计的业绩变动方向与年报实际披露业绩不一致，包括以下情形：原先预计亏损，实际盈利；原先预计扭亏为盈，实际继续亏损；原先预计净利润同比上升，实际净利润同比下降；原先预计净利润同比下降，实际净利润同比上升。

**第十四条** 年报信息披露存在重大遗漏或与事实不符情况的，应及时进行补充和更正公告。

**第十五条** 对其他年报信息披露存在重大错误或重大遗漏的，由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收集、汇总相关资料，调查责任原因，并形成书面材料，详细说明相关差错的性质及产生原因、责任认定的初步意见、拟定的处罚意见和整改措施等，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第四章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的责任追究

**第十六条** 年报信息披露出现重大差错的情况，公司应当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公司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不影响监管部门及其他有权机关依法追究其责任。

**第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责任人的责任：

（一）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企业会计准则》等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使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二）违反中国证监会和有关机构发布的有关年报信息披露指引、准则、通知等，使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三）违反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以及公司其他内部控制制度，使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四）未按照年报信息披露工作中的规程办事且造成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五）年报信息披露工作中不及时沟通、汇报造成重大失误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六）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年度报告信息披露存在重大过错的情形以及个人原因造成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或造成不良影响的情形。

**第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重或者加重处理：

（一）情节恶劣、后果严重、影响较大且事故原因确系个人主观因素所致的；

（二）打击、报复、陷害调查人或干扰、阻挠责任追究调查的；

（三）不执行董事会依法作出的处理决定的；

（四）董事会认为其它应当从重或者加重处理的情形。

**第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减轻或免于处理：

（一）有效阻止不良后果发生的；

（二）主动纠正和挽回全部或者大部分损失的；

（三）确因意外和不可抗力等非主观因素造成的；

（四）董事会认为其他应当从轻、减轻或者免于处理的情形。

**第二十条** 在对责任人作出处理前，应当听取责任人的意见，保障其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第二十一条** 追究责任的形式：

- （一）责令改正并作检讨；
- （二）通报批评；
- （三）调离岗位、停职、降职、撤职；
- （四）赔偿损失；
- （五）解除劳动合同；
- （六）情节严重涉及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各分/子公司负责人出现责任追究的范围事件时，公司在进行上述处罚的同时可附带经济处罚，处罚金额由董事会视事件情节进行具体确定。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重大遗漏信息补充的，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挂牌公司年报内容与格式准则的要求逐项如实披露更正、补充或修正的原因及影响，并披露董事会对有关责任人采取的问责措施及处理结果。

##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半年报的信息披露重大差错的责任追究参照本制度规定执行。本制度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处理。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自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施行。

北京杰西慧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31日